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4年2月11日至21日

议程项目3(b)(二)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

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委员会主席斯瓦·拉姆萨尔·阿迪卡里(尼泊尔)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并将残疾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¹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²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³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申明了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确认这既是一项人权条约，也是一个发展工具，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回顾以前的业务框架，例如《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⁴ 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⁵

欣见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⁶ 其中大会重申有必要在 2015 年之前及之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发展的受益者，承认残疾人对社会整体福祉、进步和多元化所作宝贵贡献，

深信消除许多残疾人经历的严重社会、文化和经济劣势和排斥，推动酌情使用通用设计和逐步消除妨碍残疾人充分和有效参与各方面发展的障碍，以及促进残疾人平等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增进机会均等并有助于构建 21 世纪“人人共享的社会”，

注意到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使之成为全球发展议程一部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依然存在重大挑战，

欣见联合国努力改善无障碍环境，尤其是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设无障碍中心，从而有助于通过便利残疾人参加联合国会议和获得联合国文件建立包容残疾人的联合国，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2015 年之前及之后”的报告；⁷

2.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他的题为“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2 之二. 欢迎任命秘书长关于残疾问题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特使，同时铭记必须创造与现有联合国机制的协同作用；

3. 注意到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并在这方面，决定将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是否有可能建立另一个监测机制，以加强残疾问题在社会发展中的主流化；

4. 请特别报告员促进执行关于残疾和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和《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包括通过支持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相关努力，并进一步推动制定一个兼顾残疾问题的、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 2015 年后发展框架；

⁴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四)。

⁵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68/3 号决议。

⁷ E/CN.5/2014/6。

⁸ E/CN.5/2014/7。

5. 吁请会员国、有关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确保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包括关于消除贫穷、社会保护、提供充分及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促进金融包容性的适当措施、以及开发无障碍的社区和住房的政策和方案，考虑到所有残疾人的需要、权利和潜力，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利于所有残疾人；

5 之二. 鼓励会员国、有关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充分适用并执行有关残疾与发展问题的国际规范框架，为此鼓励批准并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考虑批准其《任择议定书》，作为促进人权和发展的工具；

6.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不会在实现国际发展目标方面受到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或被排除在与其他人平等参与之外，尤其是妇女、儿童、青年、土著人和老年人；

7. 决定根据相关任务规定适当考虑残疾与发展问题，包括在联合国业务活动框架内予以考虑，以便在所有各级提高认识，增强合作，包括酌情由联合国各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同时要确保协调，防止可能出现的重叠；

8.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发展机构和国际组织并鼓励私营部门将无障碍环境视为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发展的手段和目标，因此视为一项造福所有社会成员必不可少的投资；所以，无障碍环境应成为与建筑环境、交通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方案和项目的组成部分；

9. 鼓励可持续地调集资源，以便在所有各级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工作主流，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包括酌情为此设立国家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0. 还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改进残疾数据的收集、分析和监测，用于发展政策的规划、实施和评价，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区域具体情况，通过适当机制与联合国系统包括统计委员会在内的相关机构和机关酌情分享有关数据和统计资料，强调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国际可比数据和统计资料(包括关于残疾问题的信息)的必要性；

11. 强调在制订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时，必须通过有代表性的残疾人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促使他们积极参与；

12. 吁请各国政府继续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和直接对话，并向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

13. 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资源不足，确认必须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源；

14.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

15.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执行本决议的活动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年度报告。
